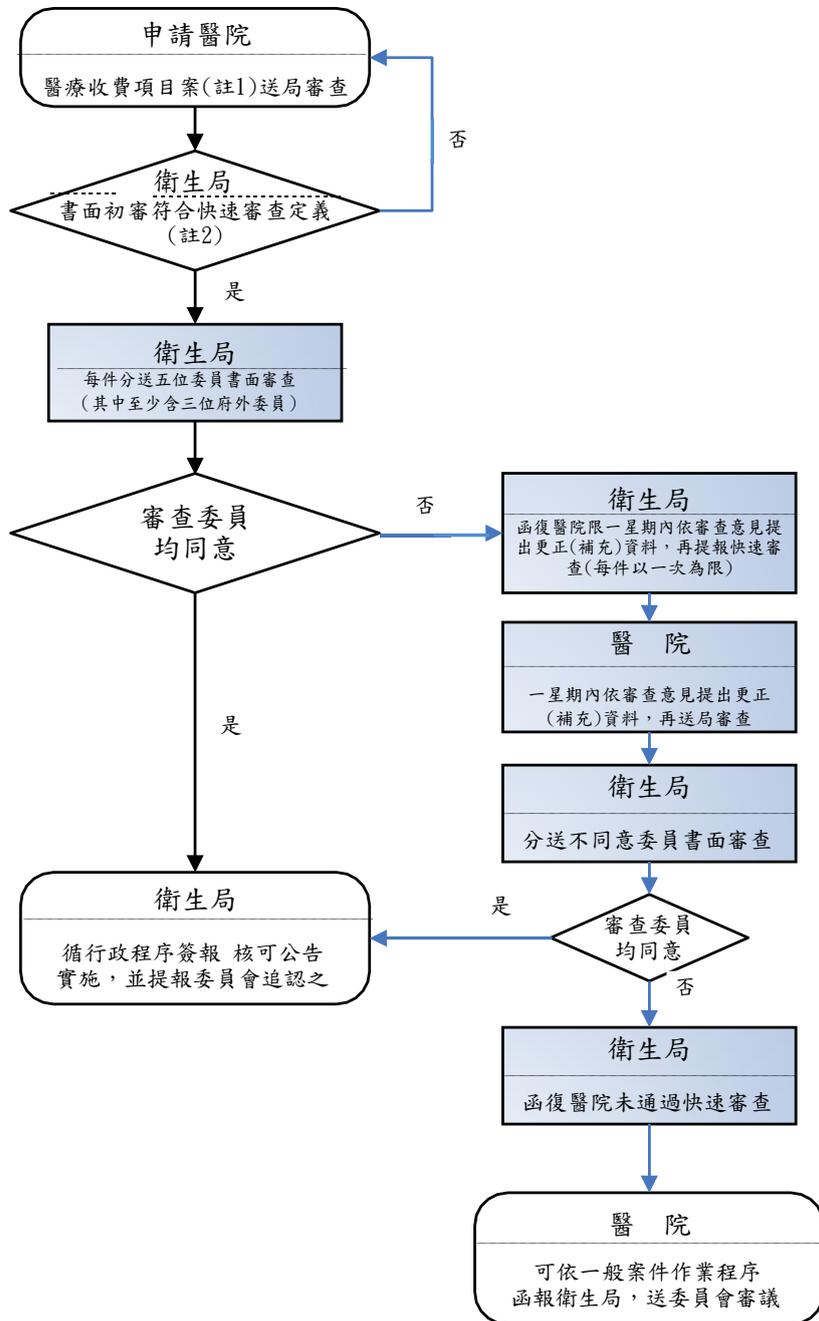


快速審查作業流程圖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療院所醫療收費基準審議委員會 審議市收基準「快速審查」作業流程圖



註1. 申請快速審查案件說明：

須檢附資料：1. 臺北市立醫療院所醫療收費基準修正醫療收費項目申請表(一)(二)

2. 診療項目收入及成本計算分析表(一)(二)

支付經費：審查所需經費包括書面審查費用、資料裝訂費及快遞費用等，均由申請醫院支付，支付方式採代收代付辦理

註 2: 快速審查案件限申請診療項目(含新增或修正，**但非屬本要點第八點第二款之情形**)須符合：

(1) 具體急迫性(例：時效上迫切性、法令修正、或其他具體理由，必要時妥備舉證資料)

(2) 收費總價在一萬元以下